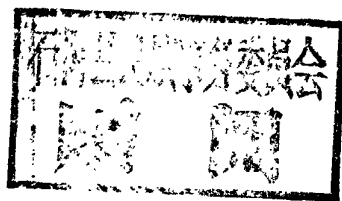


011223

石阡县民族志

石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 石阡县民族志



石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 《石阡县民族志》

## 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 吴光昌

副主编 梁武朝

编 审 张先焕 杨沛伦 杜宏胜

编 辑 成钟楷 陈绍尧 安仲廷 郭建林 蔡正国

摄 影 尹显明 王晋黔 刘家伦 林文秀

制 表 安仲廷

资料查阅 黄启发 谭其强 杨再勇

封面设计 陶大熬

封面题字 陶大熬

校 对 梁武朝 谭其强 安仲廷



# 序

张 先 焕

盛世昌明，修志乃兴。为存我县各少数民族历史之真容，述发展之艰辛，颂先辈之宏德，扬英雄之伟业，众手举笔，《石阡县民族志》编纂成册。其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付印出版，历时四年，成书约十万余字，凝数十人之心血。值此，谨向全体编纂人员和关心支持修志的各方面志士仁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石阡古属牂牁，夜郎，建置颇早，源远流长，实为仡、侗、苗等少数民族繁衍生息之地。《石阡县民族志》，主述我县近代少数民族之发展变化，适当上溯历史渊源。建国前，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极为歧视，残酷压迫。明初“赶苗拓业”，实行屯田屯兵。至明永乐十一年建“石阡府”，十二年三月由石阡府领四个长官司，实行土流并治。清因之。至雍正八年，大规模地进行“改土归流”，实行“强迫同化，变俗从流”。民国时期苛政如虎，遍地哀鸿。加之天道无常，旱涝相煎，“仡侗之乡”民无宁日。其间，少数民族反抗斗争之烽火，此伏彼起，前赴后继，可歌可泣。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国泰民安，民心所向，石阡各族人民正在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合作互助，共同繁荣”方针的指导下，携手并进，共同致力于振兴石阡之伟业。

新编《石阡县民族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详今略古，着眼现代，内容丰富，体例简明，翔实可信，确有鉴古察今之作用。颇具有一定的现代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鲜明的少数民族地方特色。

纵观历史，见仁见智。为我少数民族修志，黔境尚无蓝本，抚卷在手，深感不易。现虽志成书就，错漏难免，诚望有识之士斧正。

1989年7月15日

4

## 凡 例

一、石阡县民族志记载石阡十二个少数民族来源，生活特征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史实，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二、全志由序言，概述，大事记，志文和附录组成。

三、民族族称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

四、上限至战国时期，下限至1987年，个别情况略有下移。

五、采用第三人称语体文记事。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纪年方式，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志文中的地名，一般用当时名，适当加注今名。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志文中简称解放后。

九、资料来源：史书、档案、社会采访，文内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石阡县少数民族分布一览表.....              | ( 3 ) |
| 大事记.....                       | ( 5 ) |
| 第一章 民族.....                    | (10)  |
| 第一节 仡佬族.....                   | (10)  |
| 一、族源.....                      | (10)  |
| 二、生活特征.....                    | (10)  |
| 三、衣、食、住、婚嫁、丧葬、祭祀、节日风俗。.....    | (10)  |
| 附：仡佬族村寨表.....                  | (13)  |
| 第二节 侗族.....                    | (21)  |
| 一、族源.....                      | (21)  |
| 二、生活特征.....                    | (21)  |
| 三、衣、食、住、婚嫁、丧葬、祭祀、标记.....       | (21)  |
| 附：侗族村寨表.....                   | (28)  |
| 第三节 苗族.....                    | (30)  |
| 一、族源.....                      | (30)  |
| 二、生活特征.....                    | (30)  |
| 三、衣、食、住、婚嫁、丧葬、纪念日.....         | (30)  |
| 附一、苗族村寨表；        二、苗汉语对照表..... | (32)  |
| 第四节 其他民族.....                  | (40)  |
| 一、土家族        附：土家语.....        | (40)  |
| 二、瑶 族.....                     | (40)  |
| 三、蒙古族.....                     | (40)  |
| 四、壮 族.....                     | (40)  |
| 五、布衣族.....                     | (40)  |
| 六、羌 族.....                     | (40)  |
| 七、回 族.....                     | (41)  |
| 八、满 族.....                     | (41)  |
| 九、彝 族.....                     | (41)  |
| 第二章 土司制度.....                  | (42)  |
| 第一节 建置沿革.....                  | (42)  |
| 第二节 制度.....                    | (42)  |

|     |                |       |
|-----|----------------|-------|
| 第三节 | 屯地·····        | (42)  |
| 第四节 | 明代土司分辖疆域·····  | (43)  |
| 第五节 | 土司任职简况·····    | (44)  |
| 第三章 | 民族经济·····      | (46)  |
| 第一节 | 农业·····        | (46)  |
| 第二节 | 工业·····        | (47)  |
| 第三节 | 副业·····        | (47)  |
| 第四节 | 商业·····        | (48)  |
| 第四章 | 民族斗争·····      | (49)  |
| 第一节 | 抗暴起义·····      | (49)  |
| 第二节 | 参军参战·····      | (49)  |
| 第三节 | 英雄人物·····      | (49)  |
| 第五章 | 民族政策·····      | (52)  |
| 第一节 | 民族识别·····      | (52)  |
| 第二节 | 建立民族文书档案·····  | (53)  |
| 第三节 | 民族干部·····      | (53)  |
| 第四节 | 民族经费·····      | (53)  |
| 附:  | 民族扶助经费收支表····· | (62)  |
| 第六章 | 教育卫生·····      | (79)  |
| 第一节 | 教育·····        | (79)  |
| 第二节 | 卫生·····        | (80)  |
| 第七章 | 民族文化·····      | (81)  |
| 第一节 | 民间文艺·····      | (81)  |
| 第二节 | 民歌谣谚·····      | (86)  |
| 第三节 | 民间传说故事·····    | (89)  |
| 第四节 | 民族文物·····      | (96)  |
| 第八章 | 民族团结·····      | (102) |
| 第一节 | 各民族互助友爱·····   | (102) |
| 第二节 | 共建文明新村·····    | (103) |
| 第三节 | 支援祖国建设·····    | (104) |
| 第九章 | 杂    记·····    | (106) |
| 第一节 | 自然崇拜·····      | (106) |

|                                                                                   |       |
|-----------------------------------------------------------------------------------|-------|
| 第二节 其他.....                                                                       | (107) |
| 第十章 附 录.....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79) 民政字第 166 号《关于抓紧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通知》.....                          | (108) |
|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1) 民政字第 601 号文件《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原则的通知》.....              | (109) |
| 贵州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81) 黔族字第 63 号《关于转发〈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处理原则通知〉的通知》..... | (110) |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2) 民政字第 240 号文件《关于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份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工作座谈会纪要》.....                | (11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阡县委员会文件石协 (84) 05 号《关于召开县城委员会议讨论我县民族成份申报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3) |
| 石阡县人民政府文件石府 (84) 117 号《关于认真做好恢复民族申报审定工作的通知》.....                                  | (114) |
| 中共石阡县委文件石发 (85) 7 号《中共石阡县委石阡县人民政府关于恢复我县部份群众民族成份的决定》.....                          | (115) |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86) 民政字第 37 号《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                               | (116) |
| 中共石阡县委、石阡县人民政府文件石发 (87) 18 号《关于少报漏统少数民族人数的检查报告》.....                              | (117) |
| 铜仁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铜地族字 (87) 29 号《关于石阡县少报漏报少数民族人数的批复》.....                              | (118) |
| 附件: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翁家烈教授对石阡少数民族考察资料.....                                                 | (119) |
| 编后记.....                                                                          | (120) |



## 概 述

石阡，位于贵州省东北部，与江口、岑巩、镇远、施秉、余庆、凤岗、思南、印江等县接壤，总面积2173平方公里。在这块土地上，山峦重叠，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生活着包括汉族在内的十三个兄弟民族，其中，少数民族有仡佬族、侗族、苗族、土家族、蒙古族、布衣族，回族、彝族、壮族、瑶族、羌族、满族。少数民族人口为15654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5%。

仡佬族是最先在石阡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的民族，它的历史可上溯至二千多年以前。秦汉以后，苗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陆续在石阡定居使石阡成为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他们共同创造了石阡的历史。

元代之前，石阡无建置，无文字记载，属原始部落群居。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97年），置石阡军民长官司，石阡始得名。整个元代，明代直至清代前期，石阡均属土司辖治，长达五百多年。在土司统治下的各族人民，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他们不仅要向土司交纳苛税，每遇土司家办红白喜事，还得服劳役和送礼。稍有违抗，就将受到土司的酷刑惩罚，今公鹅乡原属洋溪公鹅长官司副长官辖，其署址和牢狱尚存，这是历史的证明。由于不堪忍受土司的压迫和剥削，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从来就没停止过。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苗族领袖龙维宝，王占田率众起义，克石阡府杀知府胡信，具有代表性。

清代中后期，改土归流，是历史上政治制度的一个进步。但是，这并未使各族人民受压迫和剥削的程度有所减轻，因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仍此伏彼起，震撼着封建王朝的统治。发生在咸丰，同治年间的红号白号，黄号农民大起义，坚持斗争数十年，在石阡历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由于政治斗争的风起云涌，推动了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明代以前石阡基本上是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且农作物品种单一。加上交通闭塞，手工业和商业也极端落后。战争和其它因素，使移民不断入阡，

带来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并改变了农作物的单一结构，稻、麦、红薯、玉米陆续在石阡得到发展。同时榨油、养蚕、丝织等手工业生产以及商业贸易开始在石阡得到逐步的发展。

由十三个民族创造的石阡文化，是灿烂多彩，独具风格的，它成为整个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组成部份。

石阡仡佬族的侗堂戏，有四百多年历史，一直受到各民族的喜爱。侗戏既有艺术欣赏价值，又充分反映了历史上石阡的世态风情。1987年侗戏面具在首都北京展出，这门古老艺术深受中外专家学者赞赏，誉为“民族瑰宝”。

除了侗戏，木偶戏也是石阡的特色。解放后，人民政府还成立了木偶剧团，曾到全省各地巡回演出，深受各族人民的欢迎。

石阡产茶，每逢春节都要玩茶灯。石阡茶灯的大场面，独特的艺术样式为全省鲜见，也因此至今仍受到各族人民的喜闻乐见。

具有悠久历史的石阡文化还表现在文学创作，戏剧，曲艺，传说，故事，诗歌，谚语等诸方面，这是石阡各族人民的共同财富。

勤劳奋进的石阡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为振兴石阡经济，创造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出了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彻底消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行民族识别，开展恢复民族成份工作，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和赞扬。同时，党和人民政府不断关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工作。1984年，石阡县民委成立起，在县委的领导下，每年都要拨出大笔经费帮助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购车，修路，建房，建校，使各族人民深感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幸福和温暖。

石阡，现在较之解放前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也不讳言，仍然是一片贫困的土地。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将会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 大事记

## 古代部分

**楚怀王时期（公元前328—299年）**

庄蹻起义，率百濮族大迁徙经黔入滇，一部分在牂牁江，乌江流域定居。石阡先民为濮人，即仡佬族。

**东汉初年（25—49年）**

马援伐五溪蛮，迫使苗族西迁，沿清水江深入贵州腹地，石阡始居住苗族。

**西晋末年（316年）**

谢恕为牂牁太守。仡佬族谢氏家族由此兴盛。

**唐武德三年（620年）**

牂州改为充州，石阡属充州辖地。

**唐天宝三年（744年）**

充州改羁縻州，侗族开始在石阡定居。

**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

思州土著首领田谨贤降元，授安抚使，领一县二十二长官司，今石阡境内有三个长官司，其中石阡军民长官司，葛彰、葛商长官司属思州管辖，洋溪公鹅长官司属镇远州管辖。

**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

石阡始设府，府署在今汤山镇。石阡府辖一县三长官司。县为龙泉县（今凤岗县），长官司为石阡军民长官司，葛彰、葛商长官司，苗民长官司。

**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

苗族农民领袖龙维宝，王占田率草塘苗族义军攻克石阡府城，杀知府胡信。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铜仁苗族义军攻陷石阡府城，活捉推官邓本中。

**明万历辛卯年（1592年）**

城关镇侗族安德荫京试举人，官巴州入祀乡贤。

**明崇祯辛亥年（1637年）**

高魁乡长坡侗族冯鉴京试举人，官四川綦江县知县。

## 近现代部分

**清嘉庆丁丑年（1818年）**

城关镇侗族徐培深，张海澜京试进士。徐培深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迁户部主事升补江南道监察御史。张海澜进士改内阁中书官四川华阳县知县迁成都夔州等府知府升川东道。

**清道光丁酉年（1838年）**

甘溪乡仡佬族蔡文昭更名鹏京试拔贡，官安徽舒城英山太湖凤台等县知县。

**清道光庚戌年（1850年）**

中坝区黄毛仡佬族李文森京试进士，累官安徽兵备道署按察使。

**清咸丰辛亥年（1851年）**

花桥乡侗族杨大镛思科举人，官仁怀县教谕。

**清咸丰五年（1854年）**

龙洞乡仡佬族农民毛正年率三千余众在龙洞毛家寨举行起义，起义军以红巾为标志，称“红号军”。毛正年自称“大仙”。

**清咸丰七年（1857年）**

侗族领袖刘义顺领导“白号”义军在荆竹园起义。

**清咸丰九年（1859年）**

侗族农民领袖唐学东，仡佬族肖桂胜领导“黄号”义军在河坝印把山起义。

**清同治元年（1862—1865年）**

红、白、黄号义军先后攻陷石阡府城，知府严澐等毙命。

**清同治癸酉年（1874年）**

甘溪乡仡佬族蔡嵩祐、邬五子京试拔贡。

**清光绪戊子年（1888年）**

城关镇侗族安沛澜：京试武举。

**清宣统己酉年（1909年）**

尧民乡侗族王万杰（原石阡辖），石固乡仡佬族费培材，城关镇苗族龙心慧等京试拔贡。费培材官四川知县，龙心慧四川州判。

**清宣统壬子年（1912年）**

花桥区瑶族雷国音，侗族罗光前，罗光灿，梁廉隅京试举人。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934—1936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先后两次途经石阡。仡佬族彭莲芳、彭德荣，侗族杨再华等一千余人参加红军。

**1951年8月9日**

县人民政府训令，严禁歧视少数民族和对少数民族进行侮辱性称呼。

**1956年7月24日**

中共石阡县委行文，特许少数民族地区可免税煮酒，并对少数民族自然领袖安排适宜工作。

**1960年2月23日**

从五德、中坝、花桥、白沙等区选派民族代表共5人赴北京、四川、云南、贵阳等地参观。

**1982年9月**

县政府组织工作队赴青阳、高王等公社对少数民族进行摸底调查，至1983年2月结束。

**1983年2月**

县政府成立民族识别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办公室，进行民族识别工作。

**1984年3月**

县政府成立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984年4月18日**

地区民委、财政局、铜族字(1984)3号拨给我县教育、卫生经费5万元。

**1984年9月**

民族申报试点工作,在龙洞、万安、北塔等乡同时进行,历时二月。

**1984年9月**

县民委给边沿贫穷的苗族地区高王乡购制一辆柴油运输车,用以帮助解决该乡各族人民生产、生活资料的运输困难。

**1984年12月**

县委审查民族申报工作,并转报省委、地委审批。

**1985年2月**

全县民族成份识别恢复工作审批结束。恢复12个少数民族成份,建立民族文书档案451卷。

**1985年6月**

地区行署派地区民委副主任田鸿鹄、邹立顺等同志赴我县各区、乡检查验收。

**1986年3月**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副教授翁家烈,省民族学院历史系党委书记李知仁到石阡对仡佬、侗、苗、满、蒙古等少数民族进行考察。

**1986年4月**

县民委组织的“抢花炮”队参加铜仁地区民族体育运动选拔赛。

**1986年5月**

县民委组织具有石阡少数民族特色的“毛龙”灯,首次赴省参加“四月八”民族体育运动会表演。

**1986年6月7日**

地卫生局、财政局、铜卫计字(1986)7号,下拨贫穷少数民族地区,边远高寒山区极端困难户看病补助专款0.9万元。

**1986年7月4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86)黔府通150号文件,1987年地区民委地族字(87)18号文件,认定石阡少数民族实有156,542人。

**1986年8月29日**

省财政厅黔财预字(1986)62号文件,享受民族地区财政体制待遇(石阡县机动金每年40.1万元)。

**1986年9月6日**

地区民委铜族字(1986)31号,拨给我县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果树款10万元。

**1986年10月30日**

铜仁地区民委、财政局铜族字(1986)36号文件,拨给我县少数民族无房建房费4.5万元。

**1986年12月**

贵州省民族歌舞团来石阡进行慰问演出，受到全县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

**1987年5月14日**

铜仁地区民委铜族字（1987）9号拨给我县少数民族无房建房专款4万元。

**1987年6月13日**

铜仁地区民委、财政局，铜族字（1987）17号、18号文件，拨给我县民族丝织厂补助费4万元。石阡中学印刷厂补助费1万元。

**1987年6月18日**

铜仁地区民委铜地族字（1987）19号，拨给我县民族服装厂贷款贴息0.6万元。

**1987年9月**

县政协、民委、卫生局、科委联合组织医疗队，赴边沿高寒的苗族地区高王乡给各民族群众看病治病。

**1987年10月**

县民委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县直机关组织“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抢答赛。

**1987年11月**

县民委在白沙乡化塘村傩堂师刘明忠家收集已保存四百多年的傩堂戏面具，第一次参加在北京举办的“贵州省傩戏展览”，中外专家学者，誉傩戏面具为中国民族瑰宝。

**1987年11月**

县政府派代表团分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务川和道真仡佬族自治县的成立庆祝。

是年地区民委用3万元贴息贷款扶持县民族服装厂，生产民族工艺鞋和民族服装，深受少数民族的欢迎。

是年，县民委为龙井、均田、宝龙、高魁、人群五乡各购电影放映机1台。

是年，县民委用贴息贷1万元，扶持县民族丝织厂生产排须、吊须和少数民族特需的绣花线。连同1985年、87年共获扶持款15万元。该厂所生产的排须、吊须、绣花线等，获国家轻工部、国家民委优质产品称号，并颁发了奖状和奖杯。产品在国际国内十分畅销。

是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幕，仡佬族代表方再柏当选县长；蒙古族代表余道学当选人大常委会主任；二届政协闭幕，仡佬族代表曾君坚当选政协主席。六次党代会闭幕，侗族代表董孝坤，仡佬族代表唐永芳同时当选县委副书记。

**1988年2月**

县民委组织编写的民族文化“三套集成”之一“谚语集成”完稿，分上下集10万余字。

**1988年4月**

民族团结先进单位，石阡县民丝厂出席中央国务院，国家民委召开的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1988年5月**

紫云县民族杂技团来我县进行慰问演出，受到我县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

**1988年5月28日**

铜仁地区民委、财政局，铜族字（1988）21号文件，拨给我县少数民族无房建房专款4.1万元。

**1988年6月20日**



铜仁地区民委、财政局，铜地族字（1988）26号，拨给我县补助修石阡温泉大桥专款10万元。

**1988年7月1日**

铜仁地区民委在石阡召开民族志书编修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加快民族志的编写工作，并对石阡民族志进行了评议。

**1988年7月30日**

铜仁地区民委铜地族字（1988）38号，给石阡民族服装厂贴息0.6万元（含坪地场乡人畜引水补助在内）。是日，铜仁地区民委铜地族字（1988）39号，发展我县乡镇企业贷款贴息3.364万元，发展民族地区工业。

**1988年7月**

铜仁地区教育局、民委、财政局，铜教发（1988）89号，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危房改造维修款和投资项目计划经费52万元。

**1988年8月**

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名为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分设宗教科。并派一员负责宗教工作的干部赴中央民族学院学习。

**1988年始**

县民委每年以民族经费1万元，支持高干乡办教育，给各族学龄儿童免费入学，入学率从65%上升为97.5%。

**1988年9月**

县民委组织编写的石阡民族古籍文化“楹联选集”成稿，全书共25万字，已付印出版。

**1989年2月17日**

地区民委副主任罗家兰，石阡县委书记孙致忠，县长方再柏，副县长张先焕，政协主席曾君坚，人武部政委陈顺维，宣传部副部长彭云华，文化局副局长张义甫，文管所长夏熙华等领导同志一行30余人，赴白沙区均田乡元星村与仡佬族人民共同欢度“上元”佳节，观看了仡佬族人民的节目演出，省电视台为此录像。

# 第一章 民 族

## 第一节 仡佬族

### 一 族 源

楚怀王时，庄蹻起义，率百濮族大迁徙入滇，一部分在牂牁江，乌江流域定居，成为当地的土著先民。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牂牁郡，治所在故且兰。今石阡属牂牁郡，最先在石阡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的是濮人。本庄的濮子沟，白沙，濮溪洞。城关，苍濮塘。五德，濮菜塘等以濮字命名的村寨全县境内有10余处。

魏晋时，濮人称为僚人，唐代，又称葛僚或仡僚（iao）。本庄的葛商屯、葛林沟；白沙的葛旧、葛坪、葛案、葛容、葛耸；中坝的葛栗等全县以葛字命名的村寨30多处。

宋以后，开始称仡佬，有木仡佬、水仡佬、花仡佬、打铁仡佬、打牙仡佬、猪屎仡佬等称呼。在地名上普及全县。如龙塘区兴隆乡仡岩岭，晏明乡仡池沟，龙井乡仡木盆。花桥区石固乡仡览、仡狼岭。五德区五德乡仡巴塘，青阳乡仡壁，枫香乡仡沟，地印乡仡来。中坝区坪山乡仡聘，甘溪乡仡际、仡洞林。龙川区万安乡仡岭，北塔乡仡子曹等全县以仡字命名的村寨达50多处。随着民族称谓的变更，地名也跟着变改，如本庄区的葛闪渡又更名为仡闪渡了。对石阡仡佬族史书亦有记载。《史地音义》载：“濮在楚西南”，“僚在牂牁”。石阡《县志》载：“苗民司曰仡佬”，“石阡北乡有仡佬”。民间也广为流传着“仡佬，仡佬，开荒辟草”的民谣。

石阡县仡佬族以谢姓，赵姓为多。西晋末年，谢恕至牂牁太守为一方之长。隋唐之际，谢姓更显赫，有东谢、西谢、南谢之称，盛极一时。后至唐朝开元时，谢元齐死，推西赵本谢姓为首长，于是赵姓家族兴旺。现石阡境内仡佬族谢姓168户，870人，赵姓901户，4670人其他姓氏有：陈、成、曾、覃、黄、郭、廖、邵、韩、彭、孙、王、邓、朱、毛、方等47姓，计69821人。

### 二 生活特征

#### 1. 衣

封建社会，县仡佬族女子喜穿短裙，绾发于额。老年男子穿土布长衫，布扣。布扣由脖子上斜钉右腋下。壮年，青年男子多穿无衣领短衫，不钉扣子，穿上后向右抄，系腰带。女子穿青衣，喜用二、三串珠悬于额。或用卜庭珠连串挂于胸，穿大袖衣服，领口，袖口及衣服边沿都绣有花纹。或用花布条镶以花边。喜戴绣花围腰，头上插以各种银、铜质装饰品。

民国期间，男子改为穿对襟短衫，布扣，7至9颗，多至11颗，少数无领俗称破肚衣。女子喜穿绣花勾尖尖鞋，下装裤脚处也绣花或镶花边，或喜用花布或绣花帕子盖头。

解放后，这类穿着已不多见，但仍有保存。

## 2. 食

封建社会，仡佬族人民由于多居住高山或半高山的旯旮角角里，水稻种植面积小，多以包谷为主食，兼食荞麦、红苕、洋芋、小米和高粱。解放后，人民政府在高山地区兴修水利，推广水稻良种和其他生产高等技术，逐年获丰，仡佬族人民始以大米为主食，有时掺以杂粮，但每逢节日祭祀，或红白喜事，都要煮一碗包谷颗颗端上席面，表示对祖先“开荒辟草”的纪念。以高粱、小米、麦子、红苕、包谷、柿子等酿制米酒，俗称“老火米酒”，四季皆有。有时还将上述产品，做成粑粑和面条之类，以调济生活。喜吃辣味和糯食，到谷物成熟时，事先弄一点来吃薪，先给狗吃，名为“吃薪节”。

## 3. 住

解放前，仡佬族人民受压迫歧视，多居住在高山或半高山的石旯旮地方。仡塔溪、仡巴塘、仡来村、仡沟村、仡佬寨等地的仡佬族，住的是树身作权架，枝条作领条角，铺上大块竹片用茅藤缠好而后盖以茅草，四周用高粱杆作壁的房屋，称“千脚棚”。另外一些地方，住的多是土墙或石头砌成的房屋，因土墙和用茅草盖的房顶，年长月久常逢雨漏而垮塌，又称“塌塌房”。清代中叶，烧瓦技师由外地入阡，茅屋顶逐渐由青瓦取代，但楼上住人，楼下作猪牛圈的“干栏式”楼房仍普遍。解放后，仡佬族人民逐步住上了大瓦房、砖房和砖木结构的房屋。

## 4. 婚 嫁

解放前，仡佬族盛行早婚。指腹为婚，几岁的男孩与20来岁的大姑娘结婚的现象屡见。迎娶时，由亲房哥哥背出娘家大门，直到看不见房子方上轿。三天后，新娘回门（回娘家），不准上楼，不准扫地。

解放后，旧的婚姻制度逐步解体。五十年代，政府大力宣传婚姻法，指腹婚，童婚的现象基本杜绝。

七十年代后，同姓不婚，亲戚辈份不合不婚的惯例也逐步改变。

## 5. 丧 葬

仡佬族有人逝，礼俗繁复，有的至今仍袭用。人死后，死者多换上本民族服饰，并在头上打个“英雄结”，表示生投死不投，又称“还娘头”，即还其祖先本来面目。停放时，先脚朝香火，转180°再脚朝大门停放，这是仡佬族倒埋特俗的演变。

晚上，丧家要请人唱孝歌，俗称闹夜歌。歌前，先立楼请师，接亡安位，烧香化纸，然后由五至六人为主，多则数十人轮唱，内容很随便，一般喜听的有“三国”、“说唐”、“征东”、“征西”、“平南”、“扫北”、“欠口”、“乱阳记”、“杨家将”、“柳阴记”等故事，也可即兴编唱，天不启明不收场，次夜继续，直至唱到出柩前夜，撤楼送歌，送亡回殿为止。

出柩前夜，要击鼓而歌，围尸跳跃，称“打绕棺”。其仪式由阴阳先生举行，先将灵柩停放中堂，棺上摆设东、南、西、北、中五岳和十殿阎君牌位，下设香案净茶礼品，明灯、